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4 日印發

院總第 1204 號 委員提案第 14221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23 人，鑑於氣象科技之發展，目前仍有其極限，除大氣科學仍有許多不確定因素外，地震、海象及與氣象有關之天文等部分，甚至仍在起步階段，其發展及執行仍有待繼續投入經費與研究，其性質在現階段仍宜納入科技部，而不適宜納入以環境及資源保護、污染防制、自然保護為主環境資源部。爰擬具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，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葉宜津

連署人：陳其邁	劉建國	李俊侶	陳節如	吳秉叡
管碧玲	林佳龍	劉耀豪	許添財	潘孟安
段宜康	陳唐山	邱志偉	陳歐珀	高志鵬
蕭美琴	林岱樺	鄭麗君	李昆澤	趙天麟
邱議瑩	林淑芬			

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總說明

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基準法）已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，部分條文並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，並經行政院定自九十九年二月五日施行。該法對於機關組織法規名稱與應定事項、機關權限、職掌及重要職務設置，以至於機關規模與建置標準及內部單位個數等事項皆有所規定。

行政院組織法業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，並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，其第三條第十二款規定行政院設環境資源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，復依基準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，本部之組織應以法律定之，爰擬具「環境資源部組織法」草案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。（草案第一條）
- 二、本部之權限職掌。（草案第二條）
- 三、本部首長、副首長之職稱、官職等及員額。（草案第三條）
- 四、本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。（草案第四條）
- 五、本部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。（草案第五條）
- 六、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（草案第六條）

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

條	文	明
第一條	行政院為辦理環境及資源業務，特設環境資源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。	環境資源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。
第二條	<p>本部掌理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環境與自然資源政策、制度之綜合規劃、督導及考核，環境影響評估與環境教育之政策規劃、法規研擬、執行及督導。</p> <p>二、氣候變遷因應、環境資源國際合作、永續與科技發展之政策規劃、法規研擬、執行及督導、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之整合。</p> <p>三、空氣污染防治、室內空氣品質管理、噪音及振動管制、環境中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污染與光害之政策規劃、法規研擬、執行及督導。</p> <p>四、水與海洋污染防治、飲用水水質管理、下水道之政策規劃、法規研擬、執行與督導、流域治理管理及水資源統籌之協調。</p> <p>五、廢棄資源物管理與循環再生、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之政策規劃、法規研擬、執行及督導。</p> <p>六、毒性化學物質之管理與災害防制、環境用藥管理、公害糾紛處理、環境衛生管理、污染源管制與許可管理、環境檢測鑑識之政策規劃、法規研擬、執行及督導。</p> <p>七、自然保育、濕地、自然地景與生物多樣性之政策規劃、整合及協調，自然災害與其潛勢調查之預防與減災之政策規劃、整合及協調。</p> <p>八、水利、自來水、溫泉、森林、野生動植物、水土保持、地質、礦產資源及國家公園之政策規劃、法規研擬、執行及督導。</p> <p>九、所屬機構辦理環境教育及證照管理、森林、自然保育與生物多樣性試驗、研究之督導、協調及推動。</p> <p>十、其他有關環境及自然資源保護事項。</p>	本部之權限職掌。
第三條	本部置部長一人，特任；政務次長二人，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；常務次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。	本部首長、副首長之職稱、官職等及員額。

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<p>第四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。</p>	<p>本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。</p>
<p>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： 一、水利署：規劃及執行水利事項。 二、森林及保育署：規劃與執行森林及自然保育事項。 三、水保及地礦署：規劃與執行水土保持、地質調查與管理及礦產資源事項。 四、下水道及污染防治局：執行下水道業務、環境管理、環境督察、資源管理及環境檢測管理事項。 五、國家公園署：規劃與執行國家公園及濕地事項。</p>	<p>本部依職掌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。</p>
<p>第六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</p>	<p>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，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、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，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。</p>
<p>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</p>	<p>本法之施行日期。</p>